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伊环建审〔2025〕5号

关于哈伊高铁伊春站与鹤哈高速连接线 新建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伊春市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哈伊高铁伊春站与鹤哈高速连接线新建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属新建工程，位于伊春市乌翠区。项目路线起于国道萝额公路（G332）K239+018处，自北向南布线，下穿哈伊高铁预留通道，与伊春西站站前路平交后继续向南，终于鹤哈高速（G1111）K161+780处，路线全长3.74公里。全线

设置涵洞 7 道，平面交叉 4 处（其中与公路及市政道路平面交叉 3 处，与未运营铁路平面交叉 1 处），利用哈伊高铁分离式立体交叉 1 处。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km/h，其中一般路段路基宽度 24.5 米，K0+000—K1+961.843 城区路段路基宽度 28 米。全线不设置桥梁，不设置混凝土及沥青拌合站、弃土场、取土场，无新增临时用地。

该项目符合《黑龙江省省道网规划（2023 年—2035 年）》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在全面落实《哈伊高铁伊春站与鹤哈高速连接线新建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的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严禁超范围占地。临时工程禁止设置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进一步优化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避开鸟类等野生动物迁徙期和繁殖期，严禁随意破坏植被和捕猎野生动物。涉及的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移植。工程占用的林地，应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做好临时占地土地平整、及时复垦和生态恢复。

（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黑土地保护利用的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做好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节约、集约使用黑土地，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剥离表土，集中堆存至永久占地范围内表土暂存场。表土剥离、运输、存储过程中，应采取水土保持和扬尘防治措施、必要的工程防护和保育措施。剥离的表土用于复垦及绿化，多余的表土由地方政府统筹利用。

（三）水环境保护措施。涵洞等涉水施工应选择在枯水期进行，禁止向水体倾倒固体废物和废水。施工驻地排水依托村屯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置。施工机械及车辆的临时保养、机修、清洗均外委，混凝土养护区域设置覆盖物，防止养护废水污染环境。

（四）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材料运输及堆放采取加盖苫布等防尘抑尘措施，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洒水降尘。途经敏感点路段（K0+000—K0+125）施工时安装移动式隔尘挡板。粉状筑路材料堆放应采取防风抑尘措施，必要时设置围挡、加盖苫布。施工场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运营期，增加沿线植被覆盖率，加强交通运输车辆管理，防止运输中飞扬洒落。

（五）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安排施工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途经敏感点路段（K0+000—K0+125）施工时安装移动式隔声挡板，严格控制施工时间，临近声环境保护目标路段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作业。合理安排运输时段、运

输路线，运输车辆途经声环境保护目标路段减速、禁鸣、禁止夜间运输。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城区段现有居民区路段（K0+000—K0+125）限速30km/h，进出口安装限速标志、减速带，确保噪声敏感目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加强运营期敏感点噪声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完善降噪措施。加强绿化及其日常养护，提高路面平整度，降低道路交通噪声，在噪声敏感目标集中区域和敏感时段要采取禁鸣措施。

（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土石方挖填平衡，弃方用于直接拉运至乌翠区育苗经营所历史遗留矿山用于矿山生态恢复用土，严禁随意倾倒。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市政指定地点由市政统一处理，严禁随意丢弃。运营期，路政部门定期清扫，及时清理运输车辆散落物。

（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与地方政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

三、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土地利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六、伊春市乌翠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和批复文件送至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伊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伊春市乌翠生态环境局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0日印发